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年报 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作出回复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无法在 5 月 17 日前完成对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对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